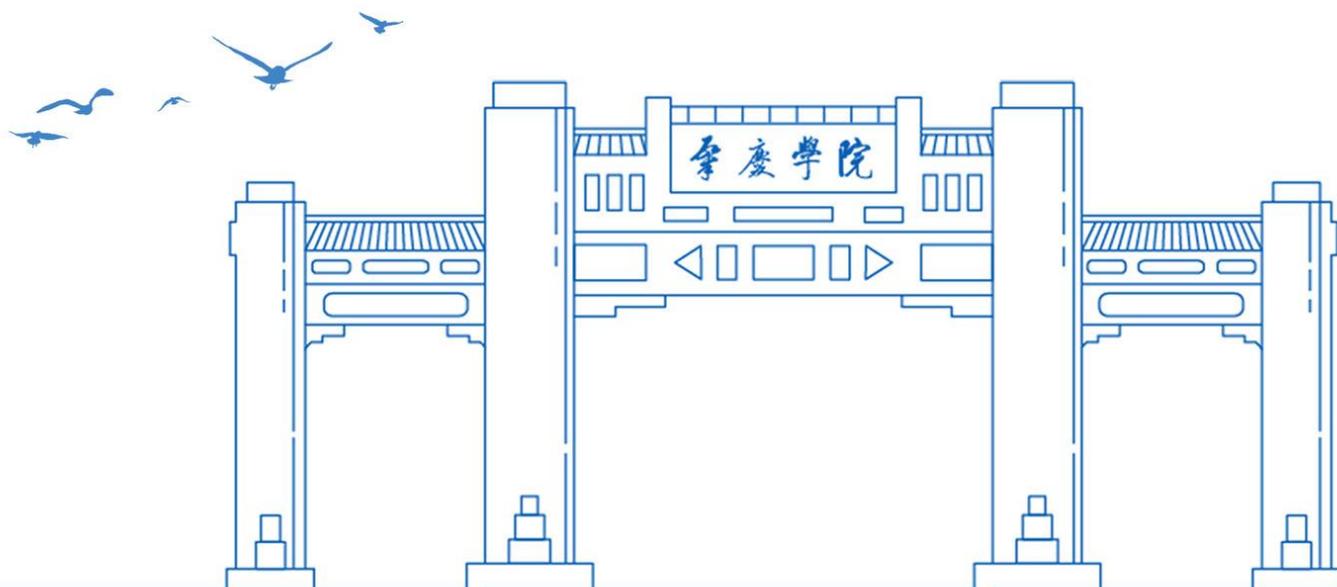




肇慶學院
ZHAOQING UNIVERSITY

政治理论学习参考

宣传统战部



2024年5月9日（第4期）

目 录

1. 人民日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健全国家安全体系 1
2. 机关党建研究：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把巡视利剑磨得更光更亮..... 4
3. 学习时报：把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要点 10

人民日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健全国家安全体系

（徐明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授）

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完善社会治理体系，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保证人民安居乐业，国家安全是头等大事。当前，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各种“黑天鹅”“灰犀牛”事件随时可能发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审时度势，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着力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国家安全得到全面加强。

健全国家安全体系是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保障国家安全的治本之策在于健全国家安全体系。新时代新征程，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更加需要维护各领域国家安全，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总体国家安全观贯彻到健全国家安全体系的各方面全过程，不断筑牢国家安全的制度保障。

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刻体现健全国家安全体系的内在规律。总体国家安全观系统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维护国家安全、维护怎样的国家安全、怎样维护国家安全等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形成了系统全面、逻辑严密、内涵丰富、内在统一的科学理论体系，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国家安全篇”，为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科技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强调统筹外部安全和内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统筹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健全国家安全

体系，才能系统、全面、辩证地把握国家安全的内涵和外延，才能牢牢把握健全国家安全体系的正确方向、科学路径和中国特色，加强对国家安全体系的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确保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始终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协调，确保我们牢牢掌握维护国家安全的战略主动权。

总体国家安全观高度契合健全国家安全体系的客观需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一项伟大而艰巨的事业，前途光明，任重道远，特别是我们所面临的国家安全问题的复杂程度、艰巨程度明显加大，维护国家安全面临的新任务明显增多，需要准备经受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这对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大安全”理念，涵盖政治、军事、国土、经济、金融、文化、社会、科技、网络、粮食、生态、资源、核、海外利益、太空、深海、极地、生物、人工智能、数据等诸多领域，形成制度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等新的安全理念，并且随着时代和实践的发展而不断丰富发展。坚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才能准确把握国家安全形势变化新特点新趋势，从我国国家安全内涵和外延不断丰富拓展的实际出发，构建集各领域安全于一体的国家安全体系，确保国家安全体系能够适应新的更高要求、统筹应对各领域安全风险，为全力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困难和挑战、确保中国式现代化锚定奋斗目标行稳致远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总体国家安全观有力指导健全国家安全体系的生动实践。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突出国家安全工作的整体性、全域性、系统性，强调国家安全各领域、各要素、各层面的联动性，深刻揭示了国家安全的时代特征和内在规律，体现了鲜明的战略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历史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总体国家安全观强调科学统筹，既坚持把维护国家安全贯穿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实现各方面安全统筹治理、良性互动、共同巩固，着力解决国家安全工作中存在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又着眼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健全国家安全体系是一个复杂系统工程，犹如一张条条相连、环环相扣的大网。坚持以总体

国家安全观为指导，强化系统化的制度安排，更加注重协同高效，才能推动国家安全体系各方面建设有机衔接、联动集成，有效防范和应对各种安全风险集聚交汇形成风险综合体，有效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安全问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健全国家安全体系是为了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是健全国家安全体系的结果。有了科学高效的国家安全体系，就可以有效调动和科学配置方方面面的资源和力量，形成体系性合力和战斗力。党的二十大从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力量布局等方面对健全国家安全体系提出明确要求。我们要树立战略自信、坚定必胜信心，充分看到自身优势和有利条件，坚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对健全国家安全体系作出的战略部署，依托国家安全体系的制度威力和优越性，不断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更好应对风险挑战冲击，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来源：《人民日报》 2024 年 04 月 15 日 09 版）

机关党建研究：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把巡视利剑磨得更光更亮

（作者：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2月8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党中央修订印发《条例》，是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重要举措，为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

一、修订《条例》的背景和意义

2015年8月，党中央印发实施《条例》，并于2017年7月作出修改，对规范巡视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后，习近平总书记又对巡视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党中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巡视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党的二十大明确部署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把巡视利剑磨得更光更亮，勇于亮剑，始终做到利剑高悬、震慑常在，对巡视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修订印发《条例》是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巡视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于推进新时代新征程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修订《条例》是加强党中央对巡视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巡视工作，把巡视作为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性制度安排。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部署、亲自听取巡视汇报，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巡视工作深化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新时代巡视工作之所以取得明显成效，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新修订的《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把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巡视工作的首要原则，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目的就是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巡视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始终保持

巡视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第二，修订《条例》是全面总结实践经验、推动巡视工作深化发展的现实需要。党的十八大后，党中央把巡视纳入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确立巡视工作方针，明确政治巡视定位，首次实现一届任期巡视全覆盖，构建了巡视制度的“四梁八柱”。党的十九大后，坚持深化政治巡视，构建巡视巡察工作格局，建立上下联动监督网。党的二十大对巡视工作作出新部署。巡视工作经过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力度、广度、深度不断提升，利剑作用不断彰显，取得了丰硕成果，积累了宝贵经验。新修订的《条例》坚持守正创新，全面总结运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创新成果，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固化上升为党内法规，有利于把握规律、指导实践，推动巡视工作向深拓展、向专发力、向下延伸，更好发挥巡视利剑作用。

第三，修订《条例》是落实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要求、提升巡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的有力行动。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健全完善巡视制度体系，把依规依纪依法要求贯穿巡视工作全过程，推动巡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新修订的《条例》以党章为根本遵循，结合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新任务，立足巡视实践发展需要，对巡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对象和内容，工作程序、方式和权限，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以及队伍建设等作出全面规范，既是对巡视工作的强有力指导，也是强有力约束，有利于推动巡视制度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二、《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

新修订的《条例》共9章53条，与原《条例》相比，从体例到结构、从机制到方式、从程序到内容，进行了全方位、全流程、全要素完善，体现了鲜明的自我革命精神，有很多创新点、深化点，主要包括10个方面。

（一）坚持政治巡视定位和巡视工作方针。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巡视制度进行了革命性改造，明确了政治巡视定位、确立了巡视工作方针。新修订的《条例》首次以党内法规形式对此予以固化，在总则部分开宗明义指出，巡视工作是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

的政治监督，根本任务是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方针。这一规定更加鲜明地确定了巡视工作的方向和任务，深刻阐明了巡视工作的定位内涵、职责使命。

（二）完善巡视工作原则。新修订的《条例》规定了巡视工作应当遵循的5项原则，即：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人民立场、贯彻群众路线，坚持问题导向、发扬斗争精神，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与原《条例》相比，增加“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问题导向、发扬斗争精神”两项原则，这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内在要求，也是发挥巡视利剑作用的现实需要。

（三）明确巡视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经过新时代以来的实践探索，巡视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不断健全完善。新修订的《条例》专列一条规定，“巡视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实行党组织分级负责、巡视机构组织实施、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协助、有关职能部门支持、被巡视党组织配合、人民群众参与的体制机制”。这一规定集中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督体系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党中央对巡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齐抓共管的责任格局，为巡视工作科学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体制机制保障。

（四）强化巡视工作主体责任。巡视是党章赋予的重要职责，只有党委（党组）重视，特别是主要负责人重视，巡视工作才会有权威、有效果。新修订的《条例》把党章规定具体化，专列一条对巡视工作主体责任作出规定，明确了8项主要职责，突出强调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把巡视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履行全面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研究部署巡视工作重大事项，统筹谋划推进巡视全覆盖，定期听取巡视工作汇报，统筹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生动局面。

（五）完善巡视监督内容。新修订的《条例》总结政治巡视理论和实践发展成果，对巡视监督内容作出规范，进一步明确巡视工作应当紧盯权力和责任加强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重点检查“四个落实”的情况：一是落

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情况，二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三是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情况，四是落实巡视监督以及审计、财会、统计等其他监督发现问题整改的情况。这“四个落实”为深化政治巡视，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明确了重点。

（六）加强对“一把手”的巡视监督。党的二十大明确部署增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效。巡视作为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的政治监督，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是应有之义、应尽之责。新修订的《条例》突出“关键少数”，专列一条规定，“巡视工作应当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监督，重点检查其对党忠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对反映的重要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形成专题材料”。这一规定对于破解“一把手”监督难题、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和实践意义。

（七）强化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党的二十大明确部署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新修订的《条例》专列一章，以责任为主线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作出规定：一是明确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组织领导。二是明确被巡视党组织的整改主体责任。突出强调把整改作为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主要负责人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一岗双责”。为解决“新官不理旧账”问题，规定“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调整的，应当做好巡视整改交接工作，持续落实整改责任”。三是明确被巡视党组织集中整改的主要任务。关于巡视集中整改期限，结合工作实际和调研中的意见建议，将原《条例》规定的2个月调整为6个月。四是明确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的整改监督责任，以及有关职能部门的成果运用责任。五是明确巡视机构的统筹督促责任。这些规定为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

（八）突出巡视综合监督作用。党中央明确要求，充分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加强巡视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新修订的《条例》从3个

方面作出相应规定：一是明确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应当结合职责定位，健全完善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制度机制。二是明确规定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协助同级党组织开展巡视工作，宣传、统战、政法、保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巡视工作。三是在巡视准备、了解、报告、反馈、移交、整改等环节的规定中，分别就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提出要求。这些规定从责任上、机制上、流程上把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的要求细化具体化，推动增强监督整体合力，让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监督效能。

（九）规范加强巡察工作。巡察工作是巡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制度安排。党的十九大修改的党章对巡察工作作出明确部署。新修订的《条例》专列一章对巡察工作作出规定，明确开展巡察工作的主体、市县党委巡察对象和巡察监督内容，明确巡察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工作程序和方式权限等，参照关于巡视工作的规定结合实际确定。这些规定对于统筹推进巡察工作规范发展、完善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十）加强巡视队伍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巡视队伍建设，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巡视队伍。新修订的《条例》专列一章对队伍建设作出规定，突出高标准、严要求，夯实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组织保障。一是明确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巡视干部队伍建设整体谋划，选优配强巡视组组长、副组长，重视在巡视岗位发现、培养、锻炼干部。二是进一步明确巡视干部应当具备的条件，强调抽调人员参加巡视工作应当严格把关。三是明确作风纪律建设要求，强调巡视干部应当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巡视工作纪律。四是对巡视机构和巡视干部自觉接受监督、建立健全内控机制等作出规定，促进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巡视。

三、切实把《条例》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条例》时，对抓好学习宣传

贯彻提出明确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和巡视巡察机构要把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切实把《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一）加强学习宣传。各级党委（党组）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把学习宣传《条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统筹安排、周密部署。加大宣传力度，丰富宣传形式，准确、生动、有效阐释解读《条例》的新精神新要求。加强培训辅导，把《条例》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作为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教育培训必修课。通过学习宣传，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准确把握《条例》的精神实质、主旨要义、实践要求，增强贯彻落实的针对性、实效性。

（二）强化责任落实。新修订的《条例》明确各方责任，进一步健全了巡视工作责任体系。贯彻《条例》规定，关键在于落实责任。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要把巡视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履行全面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认真落实巡视工作主体责任。巡视机构要坚守政治巡视定位，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敢于善于斗争，把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要求落到实处，更好发挥巡视利剑作用。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要积极协助同级党组织开展巡视工作，形成整体监督合力。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支持巡视工作，协同做好人员选派、情况通报、政策咨询、成果运用等工作。被巡视党组织要自觉接受巡视监督，认真抓好整改落实。要加强对学习贯彻《条例》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严肃查处有规不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问题，强化制度的刚性、严肃性。

（三）健全配套制度。结合《条例》的新部署新要求，对现有巡视工作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做好立、改、废、释。坚持必要可行、务实管用，突出问题导向、实践需求，进一步完善巡视工作规则，健全巡视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建立覆盖巡视整改全周期的责任体系和制度流程，使巡视工作每一个环节、每一道程序都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来源：《机关党建研究》2024年第4期）

学习时报：把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要点

适应新时代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发展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3次。2024年1月1日正式施行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与2018年10月1日正式施行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比，框架结构没变，具体内容修改充实76条，新增16条。《条例》共158条。服务于党的纪律建设、服务于党的制度建设、服务于党的事业发展，“三个服务于”体现在《条例》修订内容的方方面面，贯穿《条例》始终。

服务于党的纪律建设

党的十九大把党的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基本法规，对党组织的工作和活动以及党员行为亮出标尺、划出底线。与时俱进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好执行好《条例》是党的纪律建设的必然要求。

《条例》坚持将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转化为纪律要求，用贯穿党的创新理论的立场观点方法引领纪律建设工作。在第2条和第3条中增写“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以及“坚守初心使命”，坚定“四个自信”，“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等内容，作为《条例》总体要求。

《条例》突出党的政治纪律在党的纪律建设中的地位，体现出把政治纪律严起来，带动其他各方面纪律严起来的新时代党的纪律建设思路。在党的各项纪律中，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在《条例》第56条中完善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的纪律条款，新增对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充分体现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首先要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第54条、第55条中，充实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处分规定，新增对搞政治攀附、结

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或充当政治骗子行为的处分规定。在第 57 条中，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由违反群众纪律调整为违反政治纪律。

服务于党的制度建设

党的制度建设贯穿党的建设各方面、全过程。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的重要内容。在党内法规体系中，党章是根本，是制定其他党内法规的基础和依据。加强党的制度建设要维护党章权威，完善其他党内法规并不断提高其执行力。《条例》第 1 条就明确“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

《条例》把党章新增要求具体化，更好维护党章的权威性。如党的二十大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增写“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条例》第 94 条相应新增对相关问题的处分规定。党的二十大把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写入党章，《条例》相应新增第 57 条，对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作出处分规定。

《条例》对其他党内法规落实不利作出处分规定。如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实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总的战略安排，领导干部是骨干力量、关键少数，必须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这就要求更好落实《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进一步激发干部队伍的活力、战斗力。但其执行中会遇到种种困难。《条例》坚持问题导向，在新增第 85 条中，对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存在以党纪政务等处分规避组织调整、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等处分以及其他避重就轻作出处理行为等情况，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作出处分规定。

此外，《条例》把一些“不成文的规矩”具体化为成文纪律要求。“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是党的优良传统，是新时代对党员干部的重要要求，《条例》新增第 133 条对餐饮浪费作出处分规定，在第 150 条中新增对铺张浪费行为的处分规定。

服务于党的事业发展

党的建设全部工作必须始终围绕和服务于党的中心工作。《条例》修订和执行都必须落实“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的要求。《条例》第 30 条相应新增对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等违法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处分规定。

《条例》及时回应现实中的突出问题，或修改完善、或新增多个条款。其中，第 56 条新增对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的处分规定；第 126 条完善对慢作为、假作为等处分规定；针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第 132 条新增随意决策、机械执行，搞文山会海，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等行为的处分规定；第 130 条充实对“新官不理旧账”行为的处分规定，新增对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的处分规定；新增第 135 条和第 139 条，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信访工作职责、统计造假行为作出处分规定。

《条例》坚持对不作为、乱作为的惩处同时，新增第 131 条，对工作中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行为作出处分规定；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完善纪律处分运用规则，在第 19 条中新增对轻微违纪给予相应处理，不予处分，并规定党员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党纪责任。这充分体现了从严管理监督与鼓励担当作为相统一，从而进一步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

纵观新修订后正式施行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体现出三个突出特点。

一是把严的要求一以贯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围绕管党治党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强调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条例》在第 4 条中增写相关要求，并把“严”的要求在《条例》中贯彻到底。如坚持党纪严于国法。在《条例》第 30 条新增对涉黄涉毒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党员的处分规定，明确规定即使不构成犯罪也“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二是实现全覆盖。推动正风肃纪向系统整治、全域治理提升转变。时间上，对党员干部言行全周期管理。不论工作时间还是非工作时间，如《条例》第 91 条充实对因私出国（境）中无正当理由超期未归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引导党员干部增强组织观念；也不论在职时，还是离职或退（离）休后，如第 105 条、第 106 条完善对党员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规从业行为以及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利行为的处分规定，进一步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警示党员干部无论在职还是不在职，都要恪守党性原则、严守党纪法规。对象上，所有党员全覆盖。《条例》将第 105 条、第 141 条、第 142 条中关于违纪主体“党员领导干部”的表述删除，这就意味着相关违纪受处分对象不再限定于“党员领导干部”，而是拓展到所有党员，充分体现全面从严治党是“管全党”“治全党”。空间上，线上线下全覆盖。在现实生活中，针对“四风”潜滋暗长、隐形变异问题，《条例》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的处分规定延伸到教育培训科研等领域。在第 86 条、第 98 条中新增对于在荣誉表彰和授予学术称号等工作中弄虚作假、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方面的处分规定，宣示我们党反对四风的决心坚如磐石。在网络空间，针对执纪监督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基于对互联网时代信息传播规律的深刻认识，在第 153 条中新增对网络空间不当言行的处分规定，提醒党员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

三是细化、具体化、精准化。这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条例》对违反纪律行为的处分规定更加细化、具体化，这有利于推动党的各个组织严格、精准执纪，不断提高执纪的效率与公平。《条例》将原来一些适用相关纪律兜底条款处理的违纪行为逐一列举出来，使之成为具体的纪律条款，从而使划定的纪律边界更加明确、清晰。对情况复杂，一时难以列举完全的处分条款，新增 10 个兜底条款（在《条例》第三、第七、第八、第九章中），把与其上列举情形类似的已经出现但尚未发现或未来可能出现而现在无法预料的其他情形全覆盖，从而有效堵住制度漏洞。

（来源：学习时报 2024-04-23）